|  |
| --- |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

锡数环许〔2025〕7142号

关于捷普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960件

注塑用塑胶模具、年产5724件辅助注塑生产

用治具、年产2500万套智能设备金属零部件

扩建、现有4277万件通讯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捷普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年产960件注塑用塑胶模具、年产5724件辅助注塑生产用治具、年产2500万套智能设备金属零部件扩建、现有4277万件通讯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附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5〕279号）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薛典路9号，总投资100500万元，建设年产960件注塑用塑胶模具、年产5724件辅助注塑生产用治具、年产2500万套智能设备金属零部件扩建、现有4277万件通讯产品技改项目（改扩建内容为：扩建新增年产360件注塑用塑胶模具、5724件辅助注塑生产用治具、2500万套智能设备金属零部件，同时对现有年产4277万件通讯产品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液体膜、微喷、点漆等工序），全厂形成年产注塑用塑胶模具960件、辅助注塑生产用治具5724件、智能设备金属零部件2500万套、通讯产品4277万件、数字照相机50万套、平板显示器零部件240万套、汽车关键零部件100万套、手机外框300万套、手机中板350万套、组装手机5万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非涉重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微喷及液体膜漆雾水帘废水、打磨废水、空压机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无锡新区再生水回用示范工程协议接管标准后，通过DW003排污口接入无锡新区再生水回用示范工程进行深度处理，回用水进一步回用至本项目；不锈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涉重废水）经厂内涉重废水零排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研磨、清洗工序，不得外排；涉重废水零排系统出口、回用水回用工序进口、DW003排污口按国家有关规范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通过DW001、DW002排放口接入梅村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

（1）C3车间湿磨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83排放；

（2）C3-1车间电火花加工废气、擦拭废气、湿磨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84排放；

（3）C3车间干磨废气、喷砂废气、刻字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14排放；

（4）C3-1车间干磨废气、焊补废气、刻字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15排放；

（5）研磨、清洗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78排放；

（6）点漆、烘干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34排放；

（7）C3、C5车间调漆废气、微喷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采用湿式除尘装置预处理后，同烘干废气一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86、FQ-87排放；

（8）喷膜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湿式除尘装置预处理后，同烘干废气一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82排放；

（9）污水处理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两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85排放；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0根，其中FQ-83至FQ-87为新增排气筒，其余5根均依托现有。

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

本项目干磨、喷砂、补焊、刻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湿磨、电火花加工、擦拭、研磨、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调漆、微喷、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点漆、液体膜、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边界外周边100米及C1-C3生产车间外周边2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颗粒物≤1.8437吨、非甲烷总烃≤4.4801吨、硫化氢≤0.0036吨、氨≤0.072吨；（全厂）颗粒物≤11.6895吨、二氧化硫≤0.024吨、氮氧化物≤0.564吨、非甲烷总烃≤47.9724吨（其中苯≤0.61吨、甲苯≤0.645吨、二甲苯≤0.502吨、甲醇≤0.01吨）、硫化氢≤0.0126吨、氨≤0.09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545207.2吨，COD≤216.134吨、SS≤108.672吨、氨氮（生活）≤14.675吨、总磷（生活）≤2.203吨、总氮（生活）≤20.448吨、动植物油≤0.185吨、石油类≤0.007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403-320214-89-01-402177）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8月19日

|  |
| --- |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印发 |